长葛市2025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2025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工作，根据《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畜牧业发展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市场导向、科技驱动，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引导带动奶畜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支持对象。根据《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畜牧业发展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支持河南荣华牧业有限公司实施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二）支持内容。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升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水平，推动单产提升，生鲜乳质量和养殖效益保持在较好水平，提高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优先支持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可依据自身实际，在支持内容范围内有侧重的组织实施，原则上不支持单纯扩大养殖规模的建设内容。

（三）补助方式和标准。项目补助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形式。实施该项目实施主体应根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金总额51.8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5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8万元。

（四）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完成后，对照绩效目标表，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实施主体具体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等进行验收，确保建设内容不超出项目支持范围，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建设工程达标、设备购置安装到位，验收合格且手续齐全符合项目资金拨款要求。验收后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拨付到位。要加强补助对象认定、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后续跟踪监测等关键环节监管，提升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项目监管。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努力探索成熟高效的项目建设管理机制，确保年底前将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落实到位，完善项目监控机制，开展项目中期监控和绩效自评。

（二）强化信息报送。依据项目资金下达规模重新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后，填写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实施情况表（附件2-2），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电子版于2025年8月18日前报市级审核。并分别于9月20日、11月20日前按以上程序报送工作进展，12月15日前报送项目总结。

（三）加强宣传指导。加强政策宣传，统筹做好政策解读、跟踪指导和技术培训等工作，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调度各方主体积极性。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创新形式和内容，宣传推广推进经验和项目成效，营造促进项目实施的良好氛围。